

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4)

受文者：

(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)

遊 說 者 姓 名			
電 話 及 傳 真 號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— 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核 准 遊 說 期 間	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	職 稱	
遊 說 內 容 摘 要			
遞 送 遊 說 文 件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上開文件共_____件		
遊說者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遞送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遞送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遞送遊說文件」欄，文件有不同名稱或型式者，例如計畫書、會議資料、光碟、磁片等，請依序填寫名稱，屬文字說明資料者並應註明頁數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遞送表連同上述遞送遊說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達。